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SuiZhou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4 年 8 月 第 4、5 号（总号：144）

目 录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刘宏业	(1)
关于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汪海涛	(3)
关于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初审意见	胡成泽	(10)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徐正友	(12)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意见	刘德忠	(20)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黄 荆	(22)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市人大城乡建设与amp;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28)
关于检查《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30)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立志	(33)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龚五洲	(41)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盛 勇	(43)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龚五洲	(50)
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52)
备案报告		(52)
关于王平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4)
关于熊忠海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民政府	(54)

关于黄建平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民政府	(55)
关于提请张爱民同志免职的议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55)
辞职报告·····		(56)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克克同志辞去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 决定·····		(56)
关于胡志莉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7)
关于胡志莉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王平	(58)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9)
关于提名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60)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61)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62)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63)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64)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王平	(64)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5)
关于王荣兵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66)
关于王荣兵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王平	(66)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7)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67)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68)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刘宏业

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盯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积极稳妥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目标圆满完成。要深度融入国家、省发展大局，研究吃透政策导向，拓宽发展路径，增强发展信心；要谋划和做好项目储备，全面施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巩固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紧盯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加大改革推进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隐性债

务余额的报告。下一步，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财政运行规律；积极稳定传统税源，大力拓展新的收入来源，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财政收支体系。要加大对上争资力度，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抢抓“窗口”期，压实各地各部门向上争资责任体系，切实缓解市县两级财政压力。要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刚性约束，树紧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强化政府债务管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系列部署，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及时预警和防范国有企业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持续创新“三资”监管方式，推动“三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抓好抓实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好政府法定职责,强化监督执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坚定不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决好大气、水、土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优化环保服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防环境风险,为我市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作出生态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切实拿出有力举措,全面彻底抓好整改落实;要以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摸清我市农村集体资产底数,强化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组织运行和日常监管;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提升集体资产运营效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要理顺农经管理体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要围绕《条例》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省人大常委会下一步修改《条例》提供参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守牢公平正义底线,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要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格局,深化诉源治理,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要注重服务发展大局,积极能动履职,在依法做实合规改革上用力,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

境。要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检铁军。

会议审议了《随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和《随州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今年是我市首次尝试同步推进两部法规的制定工作,更加需要群策群力、齐心协力。前期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后面审议、修改、论证任务更加繁重,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专(工)委组成人员、各位人大代表,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都要积极参与,建言献策,多提务实可行的意见;要广开立法之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用好专家论证咨询、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行动”等载体平台,尽可能收集收全各方面意见,确保制定的法规能够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管大用。

会议传达学习了有关文件要求,大家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守纪律规矩;要牢记代表职责,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要珍视代表身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组成人员要切实发挥好示范作用,忠诚履职、真心为民、谨言慎行,带动全体代表共同维护好人大系统整体形象,充分彰显根本政治制度优势。

会议还进行了机构更名和人事任免事项,会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并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关于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汪海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今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大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统筹做好稳增长、强科技、壮产业、防风险、惠民生等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8%，增速与全省持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7.3%、6.9%、5.3%；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1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5.6%。

(一) 产业基础持续巩固。坚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加快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夯实产业基础。一是农业生产稳中趋好。建成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16.78万亩，“随州香稻”种植面积突破90万亩；农业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新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6家，随县均川镇成功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出台香菇供应链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启动食用菌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湖北省香菇供应链有限公司投入运营，“随州香菇”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再登全国食用菌行业首位。二是工业经济保持稳定。优化工业“赛马”制，加强企业培育，新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2家，泰晶科技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启动专汽供应链平台建设，凯力专汽智慧工厂开工建设，国家级专用汽车和应急装备检测研发基地一期投入运营；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显通铜业竣工投产，大闰化学、犇星新能源产值增长

45%以上,电子信息行业产值增长22.4%。

三是市场消费平稳增长。举办“消费促进年”活动,发放汽车消费券、商超餐饮消费券1400万元,拉动全市消费2.7亿元,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出台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提振大宗消费;大力推进“引客入随”,上半年全市接待游客人数增长10.8%。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入围湖北省十大休闲旅游(避暑康养)目的地;明确住房“以旧换新”措施,建立“房源超市”,加快推进就地城镇化支持政策落实,已认定资格4.2万人,兑现资格1万余人,销售商品住房4500余套。

(二)重大项目持续发力。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开展重大项目攻坚活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多谋多争推项目。聚焦“两重”“两新”国债支持政策投向,加强预研预判预谋,做实项目储备,截至目前,全市共谋划储备2024年增发超长期国债项目280个,正式推送国家发改委审核项目74个,拟申请国债资金52.1亿元。今年以来,已争取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3个,下达资金3.3亿元,其中,擂鼓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功获批中央预算内资金2.3亿元;争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1个,下达资金9470万元,获批资金增长131%。二是快批快建扩投资。开展重大项目提质提效活动,制定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提速“36311”等8项工作机制,组织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及月度观摩拉练,上半年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2个,总投资378.1亿元,42个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全市纳入省级重点项目设计

划31个,总投资530亿元,分别增长106.7%、72.1%,增幅居全省第3位、第4位,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斯诺新材料等项目顺利建成。三是提质增效优结构。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成立全市投资管理委员会,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市在建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132个,总投资201.4亿元,已完成投资75.2亿元;初步实现“三库”正常流转,全市录入“三库”项目1605个,总投资4834.28亿元;加大设备设施以旧换新,实施工业技改项目85个,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0.7%,位居全省第5位。

(三)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信心。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出台《学习“晋江经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直通车+面对面”工作机制,累计办理问题诉求61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十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通报曝光负面典型案例11件,问责处理15人。狠抓“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窗通办”创新线下服务新模式,探索实施“公聘民用”引才办法,创新推出“随时链”服务项目,累计为55家企业“牵线搭桥”,促成购销金额3000余万元。上线随州市惠企一体化服务平台,兑现惠企资金9528万元;执行电力报装“三零”服务,累计节省成本2430万元;推进“政采贷”扩容增量,帮助企业完成融资1.17亿元;下放市级工业用地审批权限,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涉及金额4.2亿元。二是创新要素加速汇聚。全面落实“科创十条”,高新技术

企业申报注册137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3%,6个项目荣获2023年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借智引才,创建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筹建湖北省应急特种车辆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稻米油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建7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湖北省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随州专区正式开通,已入驻企业438家,对接成功需求88项。三是对外开放接续推进。强化市级统筹“一体化”推进招商,推进五大区域驻点招商,上半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招商项目96个,新增开工入库亿元以上招商项目35个,投资总额74.6亿元。开展农产品出口“抓服务、抓规范、促发展”活动,与武汉海关技术中心签订农产品抽样检测协议,组织企业参加会展开拓市场,品源公司与美国华人商会签订1亿美元订单,随州香菇酱成功进入美国市场;指导培育专汽整车出口资质企业53家、二手车出口资质企业14家,上半年专汽出口增长50%以上。

(四)城乡品质持续提升。以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指引,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一是城市能级稳步提升。实施“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白云湖水环境园林景观提升工程、滨湖体育公园升级改造等项目快速推进,新建口袋公园6处,新增绿道3.3公里,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升级改造解放路商业街、舜井大道、文峰街,打造“城市客厅”;启动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完工。二是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39

个,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262个。加快农村重点改革,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年活动,“湖北数字农经网”线上交易81宗,同期增长252%。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93家、家庭农场334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市1907个服务组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46.17万亩次。三是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随州段、随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启动7条小流域治理,深化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19个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打好蓝天保卫战,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8.6%,优良天数同比上升3.6%。

(五)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减征失业保险费2400万元,落实就业补贴资金360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亿元,全市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2161人,新增返乡创业1707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76%、85.3%。二是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全面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再提高30元,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保参保率分别达到97.5%、94.6%。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扩大至136家。加快“养联体”建设,新建3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36家幸福食堂稳健运行。强化住房保障,启动合作社模式危旧房改造试点,建设青

年社区591套。三是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组建教联体68个,3个获评首批省级示范性教联体;争取22.1亿元改善办学条件,2个省级“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万个”项目9月1日可如期开园;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组建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教研中心;全市高考再创佳绩,被北大清华录取人数有望达到10人。四是健康随州稳步推进。落实分级诊疗政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市中医医院涪水院区投入使用,随县人民医院评定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区域医疗数字一体化平台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连通;优化生育支持,为新生儿免费提供5种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新增6家托育服务机构,增加托位620个;做强中医药重点专科,新增1家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单位。

尽管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完成年度目标面临挑战。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影响,我市经济增长低于预期,与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全年目标相比,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低于全年目标0.7、0.2、1.6、3.7个百分点;受农产品出口受阻影响,外贸出口总额同比下降60.5%。二是经济发展基础不牢。传统产业升级不快,新兴产业发展滞后,产业结构单一,特色品牌不响,特色资源优势还未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建市的23年间我市名义GDP年均增长11.47%,低于全省年均增速1.26个百分点;企业数量少、体量小,规

上工业企业仅713家,规上服务业企业137家。三是产业发展后劲不足。企业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具有高增长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小;招商引资的优质产业项目不多,新签约的82个亿元以上项目中10亿元以上项目仅12个,30亿元以上项目为零,入库纳统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仅3个。四是市场主体经营困难。受国内专汽市场需求渐趋饱和、行业内卷影响,专汽产业持续增长乏力;受香菇出口行业规范整顿政策影响,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订单减少,经营成本上涨,工业用气价格大幅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紧张;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有待完善,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的真金白银不多。

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湖北省战略规划》实施,锚定全年目标不动摇,危机中抢抓机遇,坚定信心、精准发力,全力以赴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一是提振工业运行质效。强化“赛马”比拼,紧盯重点产业建立骨干企业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推进工业企业“破难解惑”专项行动,跟踪服务33个预增产值过亿元重大增长点,以可靠增量助推全市稳增长。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两新”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

遇,动员各地各部门围绕现代产业体系、科创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全力开展“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攻坚行动,力争今年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35亿元以上;坚定不移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创新招商政策,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完善市领导领衔推进重大项目机制,开展重大项目困难问题限期交办和国债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深化重大项目建设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快程力专汽新能源重卡、湖北芯动力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达到100个以上。全面施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推进大财政建设,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三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加快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解放路、文峰里、草甸子、万达、吾悦等商圈能级;实施旅游景区提质赋能行动,加快擂鼓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市博物馆改造升级等项目建设,筹备全省户外运动大会,推动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开放迎客;以就地城镇化为抓手,持续完善政策工具箱,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重点支持进城农民、新青年、企业引进人才等购房置业。四是推动外贸质升量稳。紧密对接全省“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加强广交会、服贸会等参展力度,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常态化开展农产品出口“两抓一提”工作,大力培植二手车出口主体,支持企业探索在霍尔果斯口岸建立随州专汽展销中心,支持专汽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设立营销网点。

(二)转型升级壮产业。以供应链思维赋能产业升级,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以产业之进激发新质生产力之变。一是优“存量”。聚焦传统优势产业,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积极培育行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重组盘活危困企业;实施“1335”专用汽车转型升级行动,建设专汽供应链平台,加快湖北交投集团随州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链式升级行动,开展“从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建好湖北香菇供应链公司,完善中国香菇智慧交易城功能。二是培“增量”。抓实招商引资,全力攻坚10亿元以上重点在谈项目,加强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加快推动长江产业集团、东升科技氢能产业园等项目落地纳统,确保签约项目开工注册转化率65%以上;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齐星科技医药中间体、泰晶科技北斗导航关键部件产业化等项目。三是谋“变量”。落实“数化湖北”行动,推动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算力与大数据产业,启动5G补盲专项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推动数实融合发展;推进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依托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加速科技成果在随转化;开展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春晓行动”,引导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平台,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320家。

(三)靠前服务助民企。认真落实《学习

“晋江经验”推动新时代随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壮大民营经济，提振发展信心。一是推进降本增效。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深化“政策招人”，推进工商业分时电价、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等改革，强化价格管理，降低天然气及工商业用电成本；开展金融服务“四季行”活动，积极落实利率调控措施，推广信用培植工程，深入推广“301”快贷模式、楚天贷款码等创新措施，深化新型“政银担”合作，降低融资成本。二是强化企业帮扶。完善政企“直通车+面对面”机制，加强企业跟踪服务，零距离常态化倾听企业呼声，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每季度举行重点项目银企对接会，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三是加强企业培育。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福昌石业、齐星新能源、昌源纺织等企业进规；靶向施策，重组盘活康美电子、联丰食品等企业资产，帮助品源现代、凯力专汽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组织产业供需对接专项活动，助力产值下滑严重的企业止跌回升。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重实干、重实绩、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机制，构建“亲上加清、亲而有为”的政商关系。深化“首席服务员”“一业一证”“全程网办”等改革，持续提升“网上中介超市”成效，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推行“综合查一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开展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依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优化税收征管，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十项行动”，

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四)全域协同聚合力。一是“花园城市”提速扩能。实施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推动98个城市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水二桥拆除重建、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随城山森林公园一期、主城区集中供暖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建成随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力争打造12个完整社区样板。二是县城“双集中”提质增效。以城镇和产业“双集中”发展为切入点，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加强县城中心建设，完善县城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基础设施，加快炎帝大道提档升级，推动曾随同城化发展；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向经济开发区、广水杨寨产业园、随县石材产业园、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特色园区集聚发展，探索随县、曾都经济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机制。三是乡村振兴提档升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三清两建一提升”行动，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走深走实，推进县域农村饮水和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完成乡镇水厂改制；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整改，拓展“小田并大田”试点，擦亮随州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鼓励随县开展食用菌试点。四是流域治理系统施策。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随州段、数字孪生府澧河等项目建设，推进小流域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五)用心用情惠民生。坚持在发展中保

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落实支持生育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成托位1200个,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动7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开展教育减负增效行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认真落实稳就业政策,统筹抓好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加强“零工驿站”建设,接续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以上。开展“公租房管理服务提升年”活动,推进危旧房改造,完成10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老旧小区112个。加快县域三级医院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开

展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推进检验检查结果深度互认。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抓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积极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全力防灾减灾;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推进“雷火2024”打防管控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寄递”等创建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勇担使命,勇毅前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随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随州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成泽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汪海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随州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为了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宏业带领有关专(工)委负责人、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听取了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有效提升，民生保障持续改善，风险防控有力有效，

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仍需巩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居民消费意愿和企业投资信心需进一步提振，重大产业项目支撑不够有力，稳外贸面临挑战。二是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仍需优化。企业经营成本上涨，部分企业增收不增利，支持企业发展的资源要素保障还需加强。三是民生保障任务仍然繁重。就业结构性矛盾较突出，“就业难”“招工难”“慢就业”现象并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更大力度扩大消费需求。一是改善消费环境和条件。持续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城市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扩大快递进村广度和深度，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细化实化促消费政策，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支持发展消

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二是稳定商品房需求。引导农民有序进城落户,支持人才引进、就业创业和多子女家庭等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完善公积金和信贷政策,满足多层次商品房需求。三是促进商文旅一体融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商文旅融合消费空间,加快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依托炎帝、编钟文化名片和大洪山山水名片,持续叫响“休闲度假到随州”品牌,以文促旅、以旅兴商、融合联动。

(二)更高质量狠抓有效投资。一是加强项目谋划招引。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抢抓政策“窗口”,聚焦能源、水利、交通、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接续谋划具有牵动性的重大项目。围绕五大特色产业,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第三方招商等方式精准招商,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落地投资。二是强化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国债等多渠道资金,盘活国有“三资”,保障资金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土地、环境容量、能源资源高效配置方式。三是重视投资效益。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做深做实项目“三库”,加快构建覆盖投资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项目结算、项目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率、效益、效能,以高质量投资项目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壮大。一是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惠企政策,精准高效推进企业降本增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主体活力。

加强各类跨境经贸活动参展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境外组团、投资对接等方式稳订单、拓市场。二是有效发挥国有企业稳增长重要作用。国有企业要围绕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在重大项目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加大力度,作出更大贡献。同时,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三是支持帮助困难企业走出困境。精准把握困难企业存在的堵点卡点,对重点企业要一企一策,对数量较多的小微企业要分层分类制定具体的支持方案,加强跟进协调服务,尽心尽力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拓展和创造市场。

(四)更有实效提升民生保障。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服务保障措施。二是推进人口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绿色低碳转型,筑牢鄂北生态屏障。夯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正友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初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808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2.8%，同比增长1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25755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2.2%，同比增长2.3%；非税收入完成12233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3.8%，同比增长35.4%（主要是盘活国有“三资”收入增加）。

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59824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48.5%，同比增长0.9%。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238万元，占年度预算56.4%，同比增长2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9985万元，占年度预算56.9%，同比增长6.1%；非税收入完成55253万元，占年度预算55.7%，同比增长53.8%（主要是市本级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分批入库）。

上半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0333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41.8%（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增发国债项目7.51亿元正在开工建设中，暂未形成支出），同比增长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8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8.8%（主要是部分项目还在建设中）；国防支出49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493万元，

占年度预算的25.8%(主要是公安局非税收入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教育支出1703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3.4%(主要是部分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科学技术支出202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5.1%(主要是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考核后支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3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8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5%;卫生健康支出6709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5.5%;节能环保支出601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6.4%(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城乡社区支出1597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20.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农林水支出2161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0.3%(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项目暂未形成支出);交通运输支出136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9.3%(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进度较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66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6.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7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0.7%(主要是援疆项目暂未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5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0.3%;住房保障支出664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9.5%(主要是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支付);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7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6.9%;其他支出48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0.8%(主要是年初预留经费暂未支出);债务付息支出482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71.1%;债务发行费用18万元,

占年度预算的36%。

3、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375万元,占年度预算48.6%同比减少13%(主要是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生产经营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高新区主要行业税收超半数减收),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774万元,占年度预算45.7%,同比减少11.2%;非税收入完成2601万元,占年度预算72.2%,同比减少21.5%(主要是去年有一次性非税收入)。

上半年,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709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35.4%(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等项目尚未支出),同比减少2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6.1%(主要是部分项目未支出);国防支出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6.7%;公共安全支出43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2.4%;教育支出732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2.9%(主要是部分项目需考核后拨付);科学技术支出162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3.2%(主要是部分项目暂未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14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4.2%(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配套等项目还未支付);节能环保支出17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02.4%(主要是青春化工园区提档升级项目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93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60.5%(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

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农林水支出38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4.8%(主要是部分项目暂未支出);交通运输支出6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6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0.1%(主要是部分支持企业项目需要在考核后支付);金融支出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9.5%(主要是部分项目需考核后拨付);住房保障支出87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7.7%;债务付息支出128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完成9053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1.6%同比减少42.4%(主要是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591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29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667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78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45万元。

上半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5884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58.2%同比增长18.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1129万元,农林水支出12010万元,其他支出8940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327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71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完成1123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6%同比减少82.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和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上半年入库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15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7.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9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8%(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新项目减少,导致配套费减收);污水处理费收入1885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3.9%。

上半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524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51.6%同比增长174%(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870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0.3%(主要是土地收入未实现,减少支出);其他支出5704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82%(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债券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债务付息支出945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6.9%;债务发行费用2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8%。

3、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高新区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完成1714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4.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同比增长2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46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4.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8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7.9%(主要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

上半年,高新区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

成9875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和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37.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成本性支出及收益性支出同步减少),同比增加283.6%(主要是上年基数较低)。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46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36.2%;农林水支出300万元;其他支出10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39%(主要是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增加)。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37585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9.8%,同比减少3%。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149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29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255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38887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91995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2.4%,同比增长14.2%。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090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91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690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5043万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4052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9.2%,同比增长13.6%。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58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940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73.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974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4.6%(主要是结算模式变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清算滞后),同比增长7.6%。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20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53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5%。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1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8%(主要是相关审计未完成,收支集中在下半年)。其中:利润收入1011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9926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67.8%(主要是广水市加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9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88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7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主要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企业的经营利润审计未完成,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暂未核定入库)。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0.3%(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暂未缴库,支出减少)。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

改革成本支出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底,省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295.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2.42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72.88元,为限额的92%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4.41亿元,为限额的93%;专项债务余额158.47亿元,为限额的92%。

省核定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9.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7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6.46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83.99亿元,为限额的9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51亿元,为限额的90%;专项债务余额63.48亿元,为限额的96%。

今年以来,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7.8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3亿元,专项债券11.59亿元。市本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4.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994万元,一般债券项目中新项目6个共计2945万元,分别为市城管委烈山大道北段道路刷黑600万元、白云湖西堤北段道路改造400万元、市档案局数字档案馆建设200万元、市文旅局市图书馆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600万元、城建档案馆数字化建设645万元、东护城河东壕街老街河道整治500万元;老项目14个共计7069万元,分别为市电视台广电设备购置1636万元、市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及电子印章应用体系建设150万元、市二中新建教学楼430万元、楼房改造及配套设施

400万元、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改造布展130万元、市教育局市直高中信息化建设400万元、城南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处理1000万元、灏水梁家桥水生态连通工程773万元、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建设150万元、文明城市公益宣传补短板120万元、市一中学校校舍及学生公寓、运动场修缮改造350万元、市政数局优化政务环境项目建设400万元、市住建局市本级排涝泵站建设800万元、城市消防支队消防救援车辆采购310万元;专项债券3.64亿元,专项债券项目中新项目3个共计2.84亿元,分别为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1亿元、供水管网改扩建1.04亿元、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0.8亿元;老项目2个共计0.8亿元,分别为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0.5亿元、随州市城市应急水源工程0.3亿元。

(六)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呈现出以下特点:

1、聚力抓收支。一是扎实做好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81亿元,同比增长11.9%,剔除上年缓征税收、减税政策翘尾两项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18.1%,增速在全省排第4名。二是扎实做好对上争资。上半年全市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13.84亿元,中央增发国债资金19.72亿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扎实做好支出管控。出台加强财政收支

管理“二十二条”硬举措,将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压减一般性支出2.5亿元,统筹存量资金4.7亿元,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对“三保”支出实时监控,强化库款调度,建立保工资专户,确保了基本民生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等刚性支出及时足额兑现。

2、聚力促发展。严格执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上线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推动政策直达企业,上半年全市落实减税降费退税和延缓缴纳税费4.9亿元,兑现各类惠企奖补资金2.7亿元。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新增融资担保贷款8.8亿元,发放普惠中小微首次贷款3.3亿元、“政采贷”1.1亿元,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活力。着力扩投资,成功发行政府债券项目63个、到位资金17.89亿元,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2694万元,落实商贸、文旅、家电及汽车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政策,扩大消费需求。

3、聚力惠民生。筹资14.82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筹资14.25亿元,落实各阶段教育经费保障和教育资助政策,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筹资22.32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持续提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3%,稳步提升社会救助补助标准,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筹资3.23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筹资12.28亿元,

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筹资0.88亿元,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功举办甲辰年寻根节活动。筹资1.17亿元,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聚力提质效。一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基本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对6个部门、44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压减低效无效支出1.06亿元。二是提升债务管理质效。抓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全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上半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9.38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5.39亿元,市本级、曾都区实现退橙目标。三是提高资产管理质效。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纳入市级公物仓统一调配使用,调剂资产94件,节约财政资金67万元。全面清理国有“三资”,编制“一账一表”,分类制定盘活方案,盘活国有“三资”8.45亿元。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上线政府投资绩效综合评价平台,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府债务风险评估、财力论证、预算评审、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管理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率、效益、效能。五是加强财政监督。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好转。

上半年,虽然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

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受经济下行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税收增长乏力,剔除平台公司补交税收因素,地方税收收入实际同比下降3.9%,土地等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回落,同比下降42.4%。二是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政策性增支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不断加剧,预算平衡难度越来越大。三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做好2024年下半年预算执行主要措施

(一) 狠抓财源建设。全力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财源基础。一是支持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盘。统筹运用结构性减税降费、财政奖补等政策,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壮大产业集群。二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长效运行机制,发挥创业担保基金和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三是支持扩大消费需求,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着力激发消费和扩大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完善促进消费的提振政策措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壮大文化、旅

游、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新增长点。加快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开展以降低成本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推动降本增效。

(二) 狠抓财税收入。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和预期管理,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在落实应减尽减、应退尽退以及不征收“过头税”的基础上,防止“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密切关注土地市场运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土地推介力度,优化供地结构,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目标如期完成。二是加强盘活“三资”。持续开展国有“三资”清理,加大统筹盘活力度,将各类资产资源转化为财力财源。三是加强对上争资。针对部分单位积极性、主动性不够的问题,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压紧压实部门争资争项责任,加强对各职能部门争资争项工作的统筹调度。定期通报向上争资情况,激励部门争取更多上级支持,推动形成大抓争资立项、狠抓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 狠抓民生保障。聚焦困难最大群体、需求最强烈事项,细化完善民生政策举措。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特色产业、乡村建设等的支持,推动乡村振兴,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

完善租购并举的保障性住房制度,积极落实购房补贴政策,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支持五大休闲度假区建设,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美丽随州建设。

(四) 狠抓财政管理。一是严格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坚决落实中央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提升管理绩效。以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为依托,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管理新机制,防范过度超前、超规模、超标准建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效、管理提能。以全过程绩效管理为主线,不断优化部门自评、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工作机制,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促进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三是深化财政改革。落实落细二十届三中全会出台的财税体制改革方案,加快现代化财政制度建设。全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做好“一账一表”后半篇文章,建立以发展为导向、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机制,实现有效债务与有效投资的良性互动。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

展专项资金、重点民生领域等专项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在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应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五) 狠抓风险防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好保运转、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不断推动财政经济行稳致远。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各级“三保”责任,形成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三保”工作机制。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第一支出,“三保”支出未足额安排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防爆雷、控增量、减存量的要求,落实既定化债政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穿透式管理,强化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平台债务风险预警管控,分类推进融资平台转型。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科学合理保障项目需求,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化解。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2024年的预算执行和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为打造“汉襄筋骨、神韵随州”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德忠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徐正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为了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会前，预算工委到市卫健委、市图书馆、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城市防洪排水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专题调研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宏业带领有关专(工)委负责人、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听取了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对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808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2.8%，同比增长1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5982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8.5%，同比增长0.9%。

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完成9053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1.6%，同比减少42.4%。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5884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8.2%，同比增长18.2%。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37585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9.8%，同比减少3%。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91995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2.4%，同比增长1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1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8%（主要是相关审计未完成，收支集中在下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9926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占年度预算的67.8%。

2. 市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238万元，占年度预算56.4%，同比增长2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033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1.8%（主要是增发国债项目7.51亿元正在开工建设中，暂未形成支出），

同比增长0.3%

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完成1123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6.6%,同比减少82.5%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524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1.6%,同比增长174%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4052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9.2%,同比增长13.6%。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9740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4.6%,同比增长7.6%

因相关企业经营利润审计未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底,省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295.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2.42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72.88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4.41亿元,为限额的93%;专项债务余额158.47亿元,为限额的92%

省核定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9.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7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6.46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83.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51亿元,为限额的90%;专项债务余额63.48亿元,为限额的96%

二、初审意见

初审认为:上半年,全市财税部门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目标,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

良好。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收支矛盾突出;一些专款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财政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地方债务化解压力较大,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等。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以赴支持经济稳增长。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财政奖补等政策,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增强各类市场主体信心。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包保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加强政策前瞻性研究,精准对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特别国债和转移支付等政策支持。

(二)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落地、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民生需要和财力可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有序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事权关系,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持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树牢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支出进度,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保持财政支出强度,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

调整和工作考核挂钩,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依法依规加强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四)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动态监测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确保

专项债按期偿还。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落实既定化债方案,夯实债务管理基础和责任,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动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工作。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 荆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省定我市 PM_{2.5} 浓度均值 37.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84.8%；重污染天数 6 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 PM_{2.5} 平均浓度 41.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82.7% 重污染天数 8 天。

(二)水环境质量。省定我市 19 个省控

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4.7%，6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为 0。1-12 月，全市 19 个省控考核断面（含 6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超过省定目标 5.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

(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3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综合污染水平处于尚清洁（安全）警戒线内。

二、2023 年全市环境保护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3 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深化“生态立市”战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担当作为、履职尽责,高规格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力保障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顺利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实现全覆盖,污染防治攻坚战再次跻身全省“优秀”等次,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全力以赴打好蓝天保卫战。面对前所未有的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建立会商研判和联防联控机制,实行“数据值守—现场溯源—问题交办—整改反馈”闭环调度。部署开展蓝天保卫战分片督导行动,对全市52家汽修企业、城区47家重点专汽企业、城区50家工地、重点区域20家加油站逐一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整改问题500余个,有力推动六大专项治理、重点区域“拔点”、秋冬季专项整治等落地见效。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训,推动企业“升B晋A”。划定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削减内源污染排放。制定《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到2023年底,尽管距离省定目标有一定差距,但改善力度持续加强、幅度不断加大,PM_{2.5}年均浓度较一季度下降40%以上,全省排名第13;优良天数比率全省排名第8;重污染天数全省排名第11。

(二)牢牢守住流域水环境安全底线。坚持“三水统筹”,突出水污染防治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测管联动,实施“四防四治一支撑”举

措,科学实施生态补水、河道整治、管网建设措施。开展涉水企业治污设施运行、乡镇水源地、化工园区等专项整治,强化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城区监测站开展流域加密监测34次、水华预警监测15次,为断面水质改善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牵头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府澧河流域13条重点河流和淮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累计排查溯源各类大小入河排污口1819个、整治54个。随县封江口水库上榜湖北省首届美丽河湖名单。

(三)持之以恒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有效发挥十二个环保专业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等重点领域领导体系和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凝聚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修编、资料收集、现场验收。统筹美丽乡村建设、水体整治、流域治理、村级自筹资金等共同投入,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95个,整治农村黑臭水体5条。建立“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库,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1.67亿元,同比增加30.67%。累计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3个、省级生态镇26个、省级生态村247个。随县高城镇农民付本发身残志坚、义务植树,获第七届湖北省环境保护政府奖。

(四)久久为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系统县(市)事业单位垂直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一平台”集约建设,依托随州智慧环保平台将国省控

大气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数据融合汇总,实时分析。建成“蓝天卫士”秸秆禁烧、专用汽车行业喷漆工序视频监控系统 and 重点单位用电管控平台、设备振动监控系统,对污染源项实现精准管控。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选派20名“金种子”选手进行封闭式执法集训,联合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人社等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现场验收。

(五)强力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题片披露问题整改、重点行业领域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突出环境问题“起底清仓”等三轮次排查摸底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历次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高效保障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顺利开展,广水市管网建设成效入选全省正面典型。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规范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422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13833条。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受理化解群众环境信访1189件。采取“四个一”工作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获湖北日报宣传推广。全年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46起,处罚金额1507.43万元。

(六)全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探索以EOD模式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曾都区府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EOD项目获农发行授信15.19亿元、放贷7.2亿元,广水市徐家河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被推介至10

个金融机构拟争取信贷支持。新能源累计发电量超300亿千瓦时,连续10年位居湖北全省第一。专汽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能源专用车年产能2.5万辆以上。石材产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青岛啤酒、广彩印刷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华鑫冶金成功申报工信部废钢循环利用示范企业。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通过全省首批合格化工园区认定。

三、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一)绿色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压力与挑战。在推进传统行业绿色转型方面还存在不足,低端落后产能还没有完全淘汰,还不能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部分机制砂、复合肥等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清洁生产内生动力不强。专汽、化工等领域“高端产业、低端环节”现象较为普遍,部分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低端。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示范县(市、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尚未实现“零突破”。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尚需持续巩固。受气象条件、外来输入和自身因素影响,环境质量反弹风险尚存,防控压力较大。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测管联动、联防联控的成效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仍需持续发力。流域水环境基础较为薄弱,上下游联动、岸上岸下有效衔接还不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潜在风险依然存在。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管有待

进一步加强。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亟待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城镇管网建设相对滞后,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人均占有量、管网密度、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率和运行负荷率还不高,农村地区生态环境治污设施管理运行尚不规范,末端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尚不健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不足,应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能力有待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新科学、新技术、新装备、新手段普及推广不够广泛,特别是县级监测执法机构技术装备相对落后,便捷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偏低,还不能完全适应新体制、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四、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举措

今年以来,围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随州篇章,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在关键指标、重点领域上取得新突破。

(一)蓝天保卫战成效明显。聚力夯基础。推动出台《随州市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这一省内首部地方噪声规章。督导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913家企业落实差异化减排,指导3家企业创建B级绩效引领型企业。谋划354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完成率54.8%。聚力抓整治。紧盯涉VOCs企业产污、治污重点环节,督促整改问题51个。对“拔点行动”交办问题开展“回头看”,督促落

实“整治+预防”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秸秆焚烧考核办法,1-6月焚烧火点44个,较去年同比减少480个,降幅达91.6%。聚力强联动。联合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商务、城管等部门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截至6月30日,我市PM_{2.5}平均浓度4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5%;优良天数比例78%,同比上升3.4%;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6天。

(二)流域水环境安全底线不断筑牢。深化“四防四治一支撑”举措,不断巩固水质向好态势。围绕“四防”。落实国控断面“一旬一监测、重点时段加密监测”机制,制定丰水期、枯水期、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水污染防治应对预案,编制实施重点水体水华防控应急预案。健全智能化水质监测网络,对4个国控水站、4个市建小型微站、54家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时时监控、即时预警。落实跨市界和境内跨县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环境监测与环保执法信息共享、良性互动。推进“四治”。制定《随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启动7条小流域治理。深化澩河流域13条重点河流和淮河干流1819个人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对高新区18家重点涉水企业及园区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摸排,确保企业污水应收尽收。编制《随州市水源保护专项规划》,完成34个水源地保护区现场踏勘、全景摄像和边界矢量图绘制,排查化解饮用水源风险隐患6个。强化“一支撑”。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三水共治”项目库,积极争取新申报7个水污染防治项目进入中央

项目库。督导曾都区、广水市加快推进EOD项目实施。1-6月,我市19个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劣V类断面比例为0。

(三)土壤和农村环保稳步推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订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监督检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名录,完成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回头看”,优先监管地块管控率达到50%。强化农用地安全保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促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守护群众“米袋子”“菜篮子”安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利用。督促345家危废单位申报管理计划,推动46家危废经营、产废单位完成危废标签二维码信息化管理,完成46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64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29个。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出水排放去向、水环境现状、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完成20个行政村整治任务。

(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有力。聚焦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印发《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组织各地各单位健全完善“1+5+N”整改方案体系,深入推进河道采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气污染、城乡生活(建筑)垃圾、矿山生态环境

等五大专项整治。聚焦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有序落实协调联络、资料调阅、信访办理、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做到了“三个不发生”(不发生颠覆性、爆炸性问题;不发生群众长期反映、多次督办仍未解决的问题;不发生虚假整改、弄虚作假的问题)。督察期间,累计向我市交办信访件73件,数量在全省地级市中最少,较上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数量下降46.7%。下沉我市督察期间21个点位问题及时交办属地整改落实。曝光负面典型案例不涉及我市。截至目前,9个重点关注件和1个回访提级办理交办件,均提请市领导一线督查督办。73件信访件中,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70件,办理情况全部在“一报一台一网”上公示。对信访件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25家,立案处罚16家,拟处罚金额71.15万元,追责问责2人,移交公安进行立案侦查1件。

(五)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监测支撑更为有效。启动国控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电子围栏建设,积极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涵盖水和废水、空气及废气、噪声及振动等领域监测资质项目97项。组队参加第三届湖北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以赛促训、以训促学、以学促干。上半年累计出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45份,产生有效数据1367个,为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监管执法更为严实。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常态化会商协作,狠抓“两打”实战比武及专项行动。1-6月,全市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44件,

下达处罚决定书49件,处罚金额386.25万元,综合运用四个配套办法10件,不予处罚案件1件。其中,立案查处“两打”案件13件,同比增长400%。应急体系更为健全。修订上报府澧河流域14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要素齐全、设计合理。围绕尾矿库、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风险点,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4次,排查整改各类环境风险隐患79条。

(六)服务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加强源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执行建设项目“一优先五不批”规定,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今年以来,审批建设项目环评57份、企业自主环评登记备案建设项目265个,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率100%,完成排污许可质量问题整改63个。跟进帮扶指导。深化“四个一”工作法,开展“送法入企”服务193家(次)。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管理、复混肥料(复合肥料)行业、企业信用修复等专项帮扶,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厚植发展底色。指导随县、广水市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举办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环保意识。落实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实施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谋划生态环境重大项目24个,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1.0979亿元,同比增长47.6%。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

治污,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随州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是持之以恒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联防联控,全力做好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管控、餐饮油烟整治,跟踪督促部、厅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以日保年”实现优良天数、细颗粒物浓度“一升一降”。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抓好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紧盯19个国省控断面,打好“查、测、溯、管、治、补”治水“组合拳”,加强监测预警和溯源整治,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二是不折不扣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统筹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深刻领会“从解剖一个问题入手,推动解决一类问题”要求,深入排查整治涉饮用水水源地、大气污染、城乡生活建筑垃圾、河道采砂、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问题,精准排查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以整治工作实际成效回应群众环境关切。

三是蹄疾步稳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检查。

四是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持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四化同步发展,

细化落实流域治理单元及负面清单,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健全完善以监测、评估、执法、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主动靠前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切实提升涉企服务质效,全力做好环评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环保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汇聚起共建美丽随州的强大正能量,以高水平保护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法律规定,为协助常委会更好审议此项报告,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7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泽富同志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城环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围绕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了调研,实地察看了浙河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湖北伟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护督察反馈噪声异味问题整改、湖北省展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运营

等情况,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报告,并提出了报告修改完善建议和审查意见。现将有关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高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责任目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整体上得到持续改善。

委员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调研中发现了一些不足和短板,主要体现在:流域水环境、大气等生态环境基础还比较脆弱;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够;条块分割的体制障碍尚未完全破除;绿色发展理念实践性不够。调研发现的具体问题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油烟污染、空气污染相关成因分析仍需持续加强;城镇污水管网设施、环境应急体系建设不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收集处理率不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需要加大力度;基层联合监管执法能力不足;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不够等。为此,委员会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形成全社会参与环保的氛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环保知识宣传普及,扩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深化企业依法深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自觉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动群众群防群治,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工业污染源管控,开展夏秋季节臭氧污

染攻坚行动,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机动车及机械污染监管和治理,提升精准管控效能,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要加强对府澧河流域和全市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在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化肥方面发力,实施废弃化肥、农药包装全部收集,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要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对全市涉固废危废企业的排查力度,依托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科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统筹,完善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要持续推动相关区域、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加快构建完善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测管协同、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要切实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力度,落实环保责任“一岗双责”,提高环保监管监测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环保工作指导及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协调处理环保问题的业务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抓好环保反馈问题整改。要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坚决做到彻底整改,严格交办、销号、复核制度。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做好跟踪核查,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倒排工期,持续加压,挂账督办,确保加快整改、逐一销号。

关于检查《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管，进一步推动《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为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条例》提出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农村集体资产确权登记、保护、产权制度改革、运营机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以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

在委托随县、广水市、曾都区人大常委会在当地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5月29日-3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李德荣副主任为组长，市人大农委主任委员万晓熙、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谢军为副组长的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实地检查了广水市十里街

道、随县安居镇和曾都区南郊街道、万店镇等地部分村的经济发展和产权流转交易单位的运行情况，六个部门提供了书面材料，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工作及实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探索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稳步推进。

一是农村集体资产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底，全市农村集体总资产91.12亿元，同比增长2.7%；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26.5亿元，同比增长12%；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6.91亿元，同比增长3.6%。纳入统计的967个村（社区）中，集体经营收益10万元以上的村（社区）777个，同比增长6.1%，50万元以上的村（社区）151个，同比增长17%。

二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2018年起,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厘清基层社会管理和集体经济发展职能边界。截至2023年底,全市967村(社区)全部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截至2023年底,全市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967个,并在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登记颁证,取得特殊法人资格。

三是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日趋规范。有序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清理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2023年,全市摸排集体资源发包项目10883个,小型工程项目6164个,发现问题824个,其中部门自行处理30人,司法处置13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25条,追缴资金、增加集体收入189.11万元,收回无偿侵占的集体资源753亩。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构建“县—镇—村”三位一体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布局,全面推广应用湖北省农村资产交易管理信息平台。2023年,全市通过“湖北数字农经网”线上交易项目90宗,成交金额3582.46万元。

四是集体资产增收渠道逐步拓宽。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引导各地盘活集体“三资”,因村施策,多种形式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增加集体收入。截至目前,全市注册登记家庭农场234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294家,

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4家,省级示范社50家,市级示范社175家,省级家庭农场56家,市级家庭农场78家。

二、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本次执法检查和平时调研掌握的情况来看,《条例》的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集体经济发展比较薄弱。全市村集体经营收益10万元以下的村(社区)190个,占19.6%,收益100万元以上的33个,只占3.4%。大部分的村集体资产收入来源局限于出租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交易、光伏发电、村集体入股企业分红等,集体资产盘活能力不强,加之农村集体资产运营一般为村干部,经营、管理、技术、营销能力参差不齐,对市场缺乏长远的把握,产业链条延伸度不够,整体运营效率不高,随着土地政策的收紧和存量资源的减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空间有限,发展集体经济的基础仍然薄弱。

二是农经工作体系不够顺畅。2006年乡镇机构改革,乡镇经管站与财政所合并,农经管理职能由合并后的乡镇财经所承担。2012年,根据省财政厅、省编办、省公务员局《关于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的意见》,将全市乡镇财经所更名为财政所,人、财、物由财政局主管,各乡镇农村经管编制也归财政局所有,而农经业务归口农业农村局管理,业务主管部门与经办部门人权、事权分离,农经管理工作很难有效开展。

三是监督管理不够规范。各地村集体资产管理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建设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刚性,存在未按规定报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或者事后补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的现象。不少地方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实际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参与村务决策、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不深,导致一些村在资产资源处置过程中有擅自处理的问题,部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闲置、被长期无偿使用或侵占,资产资源流失。

四是农村经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乡镇农经队伍是农村集体资产的主要监管力量,但各县(市、区)乡镇农经员普遍缺乏,且兼职较多,精力难以集中。农村经营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尤其是,随着乡镇农经工作内容不断增多,包括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和使用、财务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土地流转服务、农村经济统计等等,任务较为艰巨。目前的村级清账理财、审计仅限于村级财务收支流水,尚未延伸至村级资产、资源以及决策和绩效等,存在清账理财(审计)不到位、结果运用不好的问题。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为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出如下建议:

(一)持续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村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多年辛勤劳动成果的积累,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贯彻实施好《条例》,进一步扎牢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的“篱笆”。要严格落实民主理财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定期检查账目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定期公布账目。要提升农村

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用好“湖北数字农经网”平台,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合同台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

(二)着力提升集体资产运行效率。贯彻实施《条例》,要紧扣高质量目标要求,突出做好提升运行效率、促进保值增值文章,推动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要支持各类涉农要素流转交易,鼓励各村探索盘活资源资产,充分挖掘集体资产的潜在价值。农业、林业、旅游、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村的具体情况帮助制定产业发展方向,拓展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营领域。要加强人才培养,把懂市场、善经营、有技术、会管理的乡村能人纳入村“两委”班子;积极组织村干部外出考察学习,拓宽思路,学以致用。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农村集体产权确认、保护、流转的组织形式以及相应的规范体系,也是发展农村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更是提高农民收入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大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自由流动;积极推进“政经分开”改革,厘清基层社会管理和集体经济发展的职能边界;稳步推进村集体资产确权颁证工作,认真清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做好登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管好用好集体资产,既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还要坚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守住集体资产不被侵蚀和农民利益不受损害的底线。

(四) 不断加强农村经管队伍建设。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审计、监督、统计、登记和评估工作,认真组织乡镇财政所农经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提升工作质效。要加强村级人员配备,促进各村设置与经营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财会机构,配备财会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抓好农民会计技术职称评定,提高业务能力。

(五) 逐步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这次执法检查,也是考虑到自1995年7月《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现行的条款已经不能完全适

应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的需要。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比较分散。集体资产管理、集体经济审计、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分属不同法规和政府规章,缺乏系统性。内容比较滞后,在组织基本特征、机构设置、成员资格认定、集体资产权属与经营活动等方面均存在一些缺失和问题,对规范集体资产管理、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等,还有一些好的实践经验需要固化为制度保障。也借此机会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为《条例》修改提出意见。

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作 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立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上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关心支持和省法院指导下,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提速提档、又快又好、全面推进全市法院建设”的思路,坚持能

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全力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6月30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0227件、结案14690件,分别同比上升8.77%、9.18%;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1956件、结案1643件,分别同比下降9.23%、8.26%。

(一) 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85件,判处罪犯858人。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等犯罪,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指导推进“2.14”专案审理。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案件86件,保护群众人身安全。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审结案件75件,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审结涉枪涉爆、黄赌毒等犯罪案件72件,促进社会治安稳定。依法惩治腐败犯罪,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14件15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推进轻罪治理,对322名罪行较轻、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判处缓刑、拘役或免于刑事处罚。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探索“优化鉴定评估工作程序”等“小切口”改革,压缩立案、调解、委托司法鉴定时限,推动司法降本增效,审结涉企案件5005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48.97天。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妥善审理民营企业与国企、行政机关间的纠纷,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

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率100%。依法将履行裁判义务的13家企业移出失信名单,及时修复企业信用,激励企业守信践诺。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3件,支持民营企业“打内鬼”。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加大破产审判力度,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审结湖北长州电力公司等企业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24件,化解债务1.67亿元,盘活土地等164.99亩。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32件。依法惩治“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结侵害商标权案件101件。严格保护著作权,审结相关案件122件,随县法院依法认定两电商录播他人直播视频引流卖货行为构成侵权,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运用知识产权诉调衔接机制,联动调解相关纠纷99件。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全市法院在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4个,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

保障流域综合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6件。聚焦府淮源头安全保障区建设,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等案件11件,依法守护水安全、水环境安全。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制度,推广受损环境替代性修复方式,判决增殖放流7万余尾、补植复绿1900亩。立足多元协同共治,与林业、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共建生态

环境司法修复及保护基地4个,开展判后跟踪回访、环保普法宣传等,促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二)站稳人民至上立场,竭力增进民生福祉

依法保护民生权益。准确实施民法典,审结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262件。协同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妥善审理涉房地产纠纷135件。用情断好“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471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庭暴力告知书等308份,线上开具《离婚证明书》17份;审结涉彩礼纠纷28件,依法遏制高额彩礼。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36件,对性侵未成年人的刘某某依法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判令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做好回访帮教,落实犯罪记录封存。维护劳动者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44件,帮助农民工追回778.69万元“辛苦钱”。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审结涉军案件3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发挥司法救助“托底”功能,为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49.96万元。

加力攻坚执行难题。执结案件4761件,执行到位金额4.87亿元,执行到位率50.76%。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荆楚雷霆2024”等行动,司法拘留104人、发布失信名单3350人次、限制高消费2146人次。强化外部执行联动,建立“法院+公安”联动执行机制,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完善内部执源治理,推行“执前保全+执前调解”模式,执前

保全案件711件,促成执行和解115件。积极探索执破融合,市中院、随县法院和曾都区法院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执破融合改革试点法院,推进6件案件执行转破产。攻坚执行难案积案,指定异地交叉执行182件。强化执行监督,开展“终本清仓”行动和执行案款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首执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12.82%。案款发放平均用时同比缩短1.5天。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深度融合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移动微法院等“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提供“全域立案”服务,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积极推广在线诉讼服务平台,优化“云庭审+线上调解”等解纷模式,实现一网通办,全市法院网上立案5912件、网上庭审913件、在线调解2635件、电子送达率93.5%。深入推进“胜诉即退费”改革,主动在线退费987笔429.44万元。畅通不立案投诉渠道,督办超期审核等35件次,坚决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抓紧抓实“有信必复”。牢固树立“办信就是办案”理念,及时办理院长信箱、智慧信访平台等信访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114件,期限内回复率92.68%。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54件,期限内答复率91.53%。落实案件办理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在立、审、执各环节做好案中释法、判后答疑等工作,预防信访风险。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案件评查等,实质性化解重点信访案件11件。

(三)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合力促推社会

治理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对接入驻综治中心、矛盾调解中心,参与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全链条化解。推进“点对点”多元解纷,市中院联合市金融监管分局出台《关于构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方案》,努力把纠纷化解在诉前,全市法院依托各类调解组织成功诉前调解纠纷2635件。加强诉调对接,会同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建立“人社+工会+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裁诉衔接机制。履行指导调解法定职责,组织调解员培训12场次,促进提升调解质效。

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立项新建人民法庭6个,设立村社诉讼服务点7个。突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加强人民法庭与基层治理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高发类案风险预警等,促推完善治理、预防纠纷。聚焦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广水市法院争取辖区党委政府支持,推动设立调解基金,开展庭所同堂培训,提升非诉解纷能力。强化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实司法调解,全市人民法庭调撤案件2449件,调撤率39.68%。坚持办案促治理,随县洪山人民法庭能动调解某村涉中药材种植土地租赁纠纷,并推动该村土地承包租赁全部规范化,实现村民权益与产业发展双赢共赢,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

积极推进审判职能延伸。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聚焦多发、高发类案深挖原因,发出司法建议10份。市中院针对房地产行

业存在的“一房多卖”、预售资金外逃等监管漏洞,依法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促进堵漏建制。发挥司法大数据“风向标”作用,围绕治理难点进行数据分析,向党委政府报送问题建议简报7份,为完善社会治理提供有益参考。强化法治宣传引领,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校园、进村社等32场,利用新媒体发布典型案例22个,以案释法引导法治意识养成。

(四) 围绕提质增效主线,聚力深化司法改革

严格审判监督管理。加强数据分析会商,实行指标数据周公示、月调度、季会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12项审判质效指标优于全省均值,20项同比趋优。聚焦审判效率,严控审限变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7%,高出全省均值1.94个百分点;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市中院“六化”工作法探索简案速裁新模式,全市法院平均结案时间49.85天,较全省均值少6.77天。聚焦审判质量,强化审级监督指导,发布“发改提指”案件分析报告10份,组织业务交流研讨5场,推广运用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着力统一裁判标准,案件上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分别同比下降4.39、1.17个百分点。聚焦审判效果,强化答疑回访、释法明理,促进案结事了,全市法院“案-件比”1:1.47,优于全省均值。

完善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落实院庭长案件阅核制,压实各层级审判监管责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二审开庭率82.47%,高出全省均值9.84个百分点。优化人员分类管理,畅通干警职业发展上升通道,全市法院逐级遴选法官1名、审判辅助人员2名,新招录公务员21名。推动破解人案不匹配问题,随州辖区法院编制动态调整方案获批。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开展“数字法院应用提升年”活动,巩固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应用成果,推进电子卷宗智能编目,完成同步电子卷宗“一键归档”,方便法官和当事人高效调卷、阅卷。启动上诉案件材料在线移送,提高上诉案件移送和办案效率,全市法院上诉案件移送时长46.88天,同比缩短49.27天。推广应用数字法院平台政务办公系统,实现政务办公无纸化。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对诉讼费、行政往来结算等实行电子化开票,让财务管理更规范高效。

(五)立足强基固本要求,奋力夯实审判根基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前集中学习19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5次。筑牢政治忠诚,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参加政治轮训,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升党建水平,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三同步”工作

机制,稳妥审理、处置重大敏感案事件,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坚持以训促学、以评代练,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700余人次,开展“办案标兵”“优秀案件”等评选活动,激励干警比学赶超,全市法院1件案件、2篇裁判文书分别获评全省法院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弘扬“四下基层”传统,提高干警调研能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领办民生实事7件,解决民生问题2个。立足以文化人,持续推进“一院一品”文化品牌创建,打造“书香法院”。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辅导、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4次,推动纪律规矩入脑入心;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加强审务督察,集中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督促整改诉讼服务及庭审不规范等问题12个,谈话提醒15人。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推动“有问必录”成为自觉,全市法院干警有记录报告4429条,同比增长12倍。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依规问责4人。

全力帮扶薄弱法院。今年1月,曾都区法院被确定为首批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市中院坚持同题共答,帮扶指导该院“脱薄”争先。成立推进曾都区法院“脱薄”工作领导小组,与该院开展“脱薄”工作会商2次,深挖薄弱原因,建立问题分级解决清单。市中院组

建5个帮扶专班,明确32项帮扶措施,分级落实帮扶责任。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曾都区法院“脱薄”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3次作出批示,市委召开曾都区法院“脱薄”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该院人民法庭建设资金和用地、办案和人员经费缺口、诉源治理等4项问题。市中院选派1名中层干部到曾都区法院挂职担任副院长,并从随县交流1名副院长到该院任职;从全市法院选派1名法官、3名法官助理到该院协助办案;与该院开展党建联学联建,强化各条线对下业务指导,激发该院“脱薄”争先内生动力。今年以来,曾都区法院17项审判质效指标同比趋优,其中执行质效指标基本摆脱落后局面。

(六)坚持自觉接受监督,着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梳理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4件;常态化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报送信息简报,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开展代表委员走访联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加有关会议等89人次,协助做好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来随调研行政审判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9次,审理抗诉案件3件,办理检察建议25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在上半年工作中,全市法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有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学深

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还需提升。二是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还不够,有的案件办理质效不高,部分审判执行指标不优。三是促进诉源治理的效果还不佳,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各方形成治理合力的主动性还需增强。四是审判权力监督制约还有薄弱环节,少数干警作风不正甚至违法违纪的情况仍有发生。五是基层基础工作还有短板,辖区法院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脱薄帮扶力度还需加大。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推进解决。

二、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治理,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近三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644件,审结1589件。其中,市中院受理行政案件396件,审结382件。

(一)狠抓行政审判质效提升。以“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等活动为抓手,推进行政审判理念转变、审判方式优化、审判效果提升。加强行政审判管理,围绕“案-件比”、上诉率等核心指标,定期分析运行态势、发布情况通报、督办短板弱项,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案-件比”降至1:1.78,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37.65天。强化审级监督指导,严格执行院长阅核制,推行类案检索制度,编发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统一行政裁判标准,减少因法律

适用分歧导致程序空转等问题。健全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发改指提”等案件判前沟通和判后研判,提高发回改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降低行政案件申诉率。

(二)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完善行政诉讼立审衔接,加大立案环节审查释明力度,引导当事人针对实质争议提起诉讼,避免一案多诉、重复驳回等现象。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推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纳入全市法治建设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100%。坚持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群众满意、政府支持的最佳方案,加强行政案件调解和解工作,行政诉讼案件年均调撤率28.18%。市中院在审理刘某某等诉随州市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决定一案中,积极组织沟通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某主动腾退征迁房屋并息诉罢访,促进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三)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搭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全市法院在辖区矛盾调解中心或综治中心设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开展诉前联动调解,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行政争议多元解纷,全市法院与23个行政机关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凝聚纠纷多元化解合力。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近三年,经行政复议化解纠纷553件,其中今年上半年行政复议案件达143件,与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基本持平,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日趋显现。强化司法

建议功能,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5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四)依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合法性审查,纠正行政执法中程序不当、“小过重罚”等行为,依法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占比12.19%,行政机关败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妥善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等案件116件,监督行政机关履约践诺。审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件,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强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组织行政审判示范庭观摩、同堂培训等32场次,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聚焦行政争议高发类案及成因,全市法院向政府报送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3份,提出改进建议,促推依法行政。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全市法院较好发挥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的职能,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一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虽然提高,但出庭应诉效果还需提升,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工作还需加强。二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够,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问题还较突出。三是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合力不足,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运行不规范,行政诉讼案件增长态势还未扭转。对此,我们将强化府院联动,努力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

会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紧扣提质增效,做实能动司法,持续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为随州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定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司法能力。

二是有力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一城两区两地”功能定位,全面学习“晋江经验”,持续降低涉企诉讼成本,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创新创造动能,促进专汽和应急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效能,服务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筑牢鄂北生态屏障。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

稳定。

三是用心用情回应群众期盼。妥善审理各类民生案件,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执源治理,推进执破融合、交叉执行,持续破解执行难题。严格落实“有信必复”要求,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坚持党委领导、多元共治,凝聚诉源治理合力,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应用,提升办公办案效能。完善审判管理,压实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责任,提高审判质效。加强脱薄帮扶指导,上下协同解决曾都区法院薄弱问题。

四是从严从实打造过硬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贯通落实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责任,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推进上挂下派、交流任职,在实践锻炼中提高干警能力。抓实全员绩效考核,激励担当作为。深化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持续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龚五洲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诗兵同志带领监司委组成人员专题调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上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监司委组成人员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思路清晰、举措扎实、成效突出，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保障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助力法治随州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行政审判工作中，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妥善处理保障权利和监督权力的关系，切实化解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争议，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治理，不断提升行政审判

工作质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调研中也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问题较为突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合力不足，涉案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诉率偏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运行有待进一步规范，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水平有待提高。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责任感。牢固树立科学行政审判理念，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挑战，处理好行政管理、行政服务和行政执法的关系，聚焦行政审判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制定有效措施，着力解决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两高一低”现象，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行政审判职能得到充分

发挥。

二、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进一步完善行政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方式,通过加强审判管理、信息化支撑等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行政审判的规范化水平,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积极发挥司法建议在行政争议化解、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作用,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解决行政争议“大问题”。探索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更好发挥案例参考作用,健全行政案件“发改提指”分析通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共同研究热点难点问题,统一执法和裁判尺度,增进共识,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三、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作用,积极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

现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形成化解合力。着力推动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规范复议案件办理,不断加大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力度。建立完善行政审判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司法监督,切实保障行政诉讼法律的全面实施。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大对行政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增强公民行政诉讼意识,引导其依法理性行使诉权,减少非理性涉诉上访。通过授课、以案释法、组织旁听等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和公职人员法律素养,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实质性减少行政诉讼产生的可能。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生效裁判及和解协议,严格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作 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盛 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

2024年上半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引领，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6件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得到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和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9次，先后8次在全省检察系

统、全市作交流发言，28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一) 坚持为大局服务，切实护航示范区建设。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19人，起诉825人。把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落实“一案一督导”“一案一评估”和备案审查制度，指导曾都区检察院依法妥善办理“609”专案。制作维护国家安全主题普法宣传微视频，获省检察院转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起诉涉黑恶犯罪嫌疑人9人。部署开展毒品犯罪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依法起诉涉毒品犯罪45人，监督立案7件。针对新型毒品犯罪、代购毒品等问题，积极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加强会商研判，提升毒品案件办理质效。加强网络犯罪全链条打击，积极参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起诉154人。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犯罪，起诉

10人。坚持标本兼治,围绕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结合履职办案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3份,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61家“空壳公司”吊销营业执照。二是积极参与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检察工作,会签服务保障襄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0人,立办影响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5件。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将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与推动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1000余亩。在大洪山、淮河源、中华山建立公益诉讼基地,作为“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功能融合的创新载体,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护企”专项工作为载体,在全省率先与市级工商联联合会签“检”“营”协作实施意见,构建全方位“检”“营”协作机制,共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451件涉市场主体案件快速流转、优先办理,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批捕18人、起诉32人。深化涉企“挂案”清理,督促侦查机关撤案15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入围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加强与襄阳检察机关协同联动,探索推动“随州香稻”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有力提升

随州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力。四是凝聚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和工作制约,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5件18人。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机关管辖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3件4人,立案侦查2件2人,立足办案推动全市刑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合法工作经验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能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联合市总工会构建“检察+工会”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4件4人,帮助追回劳动报酬21万余元。与妇联、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研发“检护民生”小程序,畅通司法救助申请渠道,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48人发放救助金22.6万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件,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曾都区检察院督促整治雪糕网络直播团购营销乱象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二是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深化“护蕾”专项行动,依法批捕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22人、起诉43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14人、不起诉30人,对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人依法起诉59人,建立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对37名涉罪

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帮教和重点帮护,促进顺利回归社会。对监护缺失的发出“督促监护令”20份,为未成年被害人指派法律援助、开展心理疏导、提供司法救助50人次。联合市教育局制作法治宣传光盘发放至全市356所高、中、小学,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校园周边涉黄、涉赌、涉毒产品治理和未成年人有偿陪侍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旅馆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回头看”专项行动,推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荣获“湖北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三是积极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检察院入驻基层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参与“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曾都区检察院“检司联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法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四是着力深化轻罪治理实践。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4.9%,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95%。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提存赔偿金329.2万元。深入推进“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试点工作,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建立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机制,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检察意见书44件,做实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一是推进刑事检察有力监督。联合市公安局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依法监督立案30件、督促撤案66件,纠

正漏捕漏诉82人;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5件,对证据收集和适用法律提出意见,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入推进抗诉工作规范化、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实质化,促进法检形成共识,提出和提请抗诉4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实行派驻检察与交叉巡回检察相结合,监督纠正监管场所、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形183件。按照省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对赤壁市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移送相关问题线索13条。二是推进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受理当事人不服民事生效裁判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案件47件,1件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对经审查认为裁判正确、审判和执行程序合法的案件,耐心细致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服判息诉28件。对经审查认为裁判确有错误、审判和执行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的18件案件,以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予以监督纠正。深化破产案件精准监督,广水市检察院通过办案助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专项清查回收,督促收回财政调度资金200万元,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推进行政检察有效监督。受理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案件5件。对经审查认为裁判确有错误、审判和执行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的,以检察建议等方式予以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化解相关争议8件。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17件。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行政检察监督,制发类案检察建议6份,监督撤销各类从业资格证38个。四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规范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2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湿地公园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守好群众“菜篮子、药罐子”,食药案件占比达到20%以上。推动随县建章立制,规范湿地保护工作。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针对社会治理漏洞、公益损害风险发出检察建议3件。积极维护国防军事利益,圆满办理某军用机场“净空”公益诉讼案,实现国防利益保护和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发展双赢,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四)坚持固本强基,切实锻造过硬队伍。一是持之以恒抓班子带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抓好政治学习、理论武装和政治监督,认真落实“第一议题”“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制度,深入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清廉机关示范创建活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统筹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深化政治督察和内部审计,填录“三个规定”及相关重大事项96件。实施“三实三创”素能提升工程,确定5个方面20项具体培养举措,明确年度16项重点培养措施,组织春季素能培训、检察业务讲堂、检律论辩赛等培训11期,相关工作在全省检察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市组织部长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二是深入推进检察管理和履职制约。对内加强制

度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研究制定《随州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工作办法(试行)》,深入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对外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强化与公安、法院常态化沟通会商,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今年上半年未出现重大案件质量问题,检察业务质效位居全省前列。大兴调查研究,推动领题调研机制落实,5篇信息调研获省市领导批示。三是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研发政法业务协同平台刑事涉案财物全流程法律监督等3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诉源治理。积极推进罚金刑执行法律监督等3个自研模型的推广应用,在随州两级四院落地应用,着力研发检察业务融合发展辅助办案平台,促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政法业务协同发展,“单轨制”运行提档升级,中政委领导来随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四是一以贯之主动接受监督。创新联络方式,在全省率先成立人大代表联络站,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积极走访人大代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常态化视察评议检察工作82人次。积极开展检察听证210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07件次。强化法治宣传,在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纸媒发稿64篇,全市两级四院官方微博全部获评“2024湖北十佳政务新媒体(微博)”,广水市检察院官方微博获评“全国检察微博三十佳”。

二、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

2021年3月以来,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能动履职,强化规范意识,守住“依法”底线,高质量办理每一起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53件,8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总结首创的合规考察模式和“飞行监管”制度被省检察院企业合规办案规程吸收,形成企业合规改革“五步工作法”,打造出“三照两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随州样板”。省委改革办将企业合规改革纳入湖北省重大调研课题基金项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将该项工作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先后2次在全国作典型发言。

(一) 坚持一体推进,提升改革凝聚力。

一是凝聚共识,构建“大合规”平台。积极争取市委领导和相关部门支持,市委主要领导亲自任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市委编办批复设立企业合规考察评审中心,市政府拨付230万元启动经费。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选任合规考察专业人员500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从检察机关“一家独奏”发展为“多家联合”。二是规范先行,建立“体系化”制度。制定出台《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案工作规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合规考察工作流程(试行)》等基础性文件,明确改革目标、重点内容和方法步骤,为全面推进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数字赋能,打造“特色化”

品牌。坚持智能化运用,率先在全国开展企业合规综合平台研发,实现案件网上办理、文书网上流转、办案质效网上监控,实现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全程留痕可追溯,该案例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全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和全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项目比武“十佳”案例。

(二) 坚持规范办案,提升改革内生力。

一是聚焦选好“案”,严把启动关。以企业生存发展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为重要考量,严格把握程序标准,严防“空壳公司”“失信企业”等利用企业合规政策达到从宽处理的情况发生。试点以来,4件案件因存在合同诈骗、生产经营不正常、涉嫌与企业无关的个人犯罪等情形而被排除适用合规程序。二是聚焦立好“规”,严把矫治关。对于纳入合规考察的案件,结合不同类型企业涉嫌犯罪的情况,组成第三方专业人员,制定差异化合规计划,督促第三方组织“真监管”“真评估”。同时,制定出台企业合规“飞行监管”制度,采取定期、不定期或巡回检查等形式,检查企业合规建设情况及第三方监管团队工作情况,坚决杜绝“虚假合规”。2022年5月6日,最高检以“企业合规改革的随县实践”为主题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直击办案检察官对全省第一起合规案件开展“回头看”、实地查看合规整改成效,赢得网民关注点赞,当日话题阅读量超2000万次。三是聚焦督促“改”,严把决定关。坚持“真合规从宽、假合规从严”的工作导向,对落实企业合规计划成效好、监管考察通过的,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或者提出宽缓化量刑建议。对合规整改中敷衍了事、承诺落实不力、整改效果不好的,及时终止合规考察,依法追诉,避免合规改革成为涉案企业的“免罚金牌”。2件案件因未通过第三方合规考察,被依法提起公诉,其中1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三) 坚持能动履职,提升改革创造力。一是积极探索异地合规经验。注重运用创新思维开展工作,办理3件跨省异地协作企业合规案件,为办理同类型案件积累了经验。如2024年广水市院办理的西安某公司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积极与西安当地检察机关就如何有效开展异地合规进行深入沟通,形成了随州“本地发起”、西安“异地协助”的合规模式,合力破解了异地社会调查、监督评估合规考察等难题,丰富了企业合规改革样本。二是积极推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一方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依法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合规信息与材料。另一方面,在起诉后基于合规整改情况提出宽缓量刑建议,对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进行有益探索。如在办理非法采矿等企业合规案件中,在审查逮捕阶段开展社会调查,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积极引导企业修复生态,并将生态修复纳入企业合规的前置要件,推进合规程序侦审期限的有效衔接。三是积极破解合规成本难题。综合考虑企业规模、涉案情节、合规需求和企业承受能力等,探索建立相适应的案件办理模式,对产值规模小、组织架构简单、有合规需求和可行性的中小微企业,积极探索简式合规,做到因案

制宜、繁简分流。

(四) 坚持诉源治理,提升改革影响力。

一是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秉持“谦抑、审慎、文明”理念,充分考虑对犯罪的惩治、对正义的维护,在促进涉案企业认罪悔罪、改过自新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体现真严管、真厚爱,依法对50家企业及81名责任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不仅有效避免了“案子办了、企业垮了”,也提振了企业投资兴业的信心。如某公司重大责任事故案,通过合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提高了预防刑事犯罪能力,经营得到了重大改善,每年投入150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新增就业岗位200个,年纳税近1000万元,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将工作重心放在对涉案企业的合规“矫治”上,主动延伸检察职能,通过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第三方监管等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在合法合规中提高竞争力。如某涉案商业银行在检察机关和第三方监管组织的指导下,深入查找经营管理漏洞,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强化员工自律意识和合规守法底线思维。三是坚持治标与治本并重。结合个案办理,深入查找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建立完善石材行业、安全生产等领域合规考察标准,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合规司法制度贡献随州智慧。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新时代新

征程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走实,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持续增强。二是运用新司法理念能动履职还不够充分。检察办案不够规范、监督不够精准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存在,法律监督质效仍需大力提升。三是检察队伍素能尚不完全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要求。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相比,与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的法治诉求相比,与数字检察发展趋势相比,检察履职能力还有待提升。四是受案源匮乏影响,企业合规改革尚未形成应有的规模和办案力度,工作协作合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机构设置尚待进一步规范。

下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检察工作现代化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深入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随州篇章。

一是运用法治力量,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工作,努力实现最佳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切实

推进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经济社会网络秩序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系统做好轻罪治理、风险处置、矛盾化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妥善解决信访、未成年人保护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依法履行检察侦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服务反腐败斗争。

二是优化监督格局,深入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深化实质化审查、调查核实、跟踪监督,着力培育典型案例,引领司法公正。立足“四大检察”职能,突出构建刑事检察“三个体系”,落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行政检察“穿透式”监督,突出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和“规范性”,高质效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持续纵深推进检察改革,进一步更新理念、完善体系、创新机制、提升能力,着力推进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加大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一体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和法律监督质效,以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三是全面从严治检,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持续深化“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全面推

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加强检察人才引进和培育,提升数字检察运用能力和智慧,深入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发展。坚持正风肃纪、严守办案纪律、强化底线思维,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培育“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检察职业精神,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取得实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履职制约,以践行全过

程人民民主,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全市检察机关上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报告,是对我们的有力监督和关心厚爱。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守正创新、开拓奋进,深入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随州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随州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 合规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龚五洲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诗兵同志带领监司委组成人员通过走访涉案企业、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就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监司委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检察院在上半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社会大局稳定、加强队伍建设、助推经济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护蕾”专项行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工作方面亮点突出。自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市检察院创新工作模式,狠抓建章立制、规范办案和联动协作,形成“五步工作法”,打

造出“三照两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随州样板”,在扩大办案规模、提升合规质效、培育典型案例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扎实有力促进了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发展,为我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同时也要看到,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中还存在着案源匮乏、部门工作协作合力不够、第三方机制仍需完善、“合规互认”机制的建立仍需加大力度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聚焦依法办案,增强改革实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牵头作用和企业自身的主体作用,坚持“真合规从宽、假合规从严”的工作导向,对于合规整改落实成效好、监管考察通过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提出宽缓化量刑建议;对依法可以不予追诉但经济上、行政上需要追责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处罚;对违背承诺、整改无效的,或涉案单位整改到位但其个人犯罪情节较为严重的,坚决依法追诉,做到当严则严,当宽则宽,既避免随意扩大对民营企业正常纠纷的刑事打击面,同时防止合规成为企业“免罚金牌”。

二、进一步强化专业把关,确保合规公信。要完善办案机制,探索将企业合规办案

程序贯穿至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一体提升办案质效。根据案件性质、企业规模选择合规模式,紧密结合涉案罪名、基本案情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选任专业人员,确保监督评估的专业性,为优质高效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提供支撑。坚持“一案一策”,充分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其他机关和社会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指导、协助涉案企业量身定制专项合规计划,确保涉案企业整改“合规计划”真合身、真管用。

三、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做实标本兼治。加大对基层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指导力度,加强与市工商联、司法机关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提高企业合规监管质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惩治结合,既注重打击犯罪,治末端,治已病,又注重发现行业、社会管理漏洞,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完善对策,治前端,治未病,实现治罪向治理转变。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推动“个案治理”向“类案治理”延伸,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深化理论研究,巩固创新成果,发挥品牌效应。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 决 定

(2024年7月25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及《关于随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将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备 案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

因机构改革,根据《湖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规定,王平同志担任的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余艳娥同志担任的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先海、李艳、徐德同志担任的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等五个职务注销,现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19日

备 案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

因机构改革，根据《湖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规定，熊忠海同志担任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海洲同志担任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董晓霞同志担任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刘耘禾同志担任的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等四个职务注销，现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专此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备 案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

因机构改革，根据《湖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规定，黄建平同志担任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注销，现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专此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随常主文[2024]4号

关于王平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随发干[2024]24号文件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王平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余艳娥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先海、李艳、徐德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19日

随政任[2024]31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忠海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委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任命熊忠海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陈德敏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任命陈海洲同志为市数据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克克

2024年6月28日

随政任〔2024〕32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建平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委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任命黄建平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克克

2024年7月18日

随中法〔2024〕24号

关于提请张爱民同志免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以及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提请免去：

张爱民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立志

2024年7月2日

辞 职 报 告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请予批准。

报告人：克克

2024年7月23日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克克同志辞去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7月25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克克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接受克克同志辞去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随常主文[2024]5号

关于胡志莉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随发干[2024]36号文件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提请决定任命：

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4日

关于胡志莉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7月2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克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立志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市委组织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分别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介绍了相关人选的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对任免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命胡志莉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是因克克工作变动提出辞去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提请任命王平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余艳娥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李先海、李艳、徐德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是因规范机构设置；提请任命黄建平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熊忠海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德敏为市信访局局长、陈海洲为市数据局局长是因机构改革，对我市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行调整优化；提请免去张爱民的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是因其到龄退休。

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提请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胡志莉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建平为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熊忠海为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德敏为随州市信访局局长；

陈海洲为随州市数据局局长。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平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余艳娥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先海、李艳、徐德为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5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爱民的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随常主文〔2024〕6号

关于提名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随发干〔2024〕36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提名：

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7月24日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 决 定

(2024年7月25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胡志莉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7月25日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隐性债务余额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半年工作暨行政审判和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随州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
- 八、审议《随州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 九、传达学习有关文件要求；
- 十、审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十一、人事任免。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刘宏业	刘泽富	郑晓峰(女)	肖诗兵	李德荣
张道亮	王定志	万晓熙	马大奎	王文虎
王 平	王海涛	王 强	甘子林	石守超
朱 艳(女)	刘永忠	孙 龙	孙 嵘	苏 轩(女)
李克望	李晓彬	杨世勇	余艳娥(女)	张艾民
张志宇(女)	张春霞(女)	郑海涛	胡成泽	饶金才
桂运东	徐 德	龚五洲	董 立	释演善(回族)
谢 军	廖朝宏	戴百雄		

缺席：

李先海	李 晖	梁傲霜(女)
-----	-----	--------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8月12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至16日在随州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为:选举。补选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8月12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受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道亮同志委托,现将部分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43名,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333名。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后,随州市原市长

克克、市委常委统战部原部长舒敏、随州军分区原大校司令员琚万勇、95918部队原大校旅长李长觉、95832部队原政治委员李军江、武警湖北总队随州支队原上校政治委员杨江龙、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晖等7人调离随州,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根据工作需要,广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胡志莉、王荣兵等2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随州军分区补选了张军、刘冰等2人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以上1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资格终止和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克克、舒敏、琚万勇、李长觉、李军江、杨江龙、李晖等7人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胡志莉、王荣兵、张军、刘冰等4人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四十四条:“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的规定,李晖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此次代表变动后,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8月12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实有代表333名。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后,由广水市选举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克克、舒敏,由驻随部队选举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琚万勇、李长觉、李军江、杨江龙,由曾都区选举的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晖,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随州。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克克、舒敏、琚万勇、李长觉、李军江、杨江龙、李晖7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工作需要,广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了胡志莉、王荣兵,驻随部队补选了张军、刘冰为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市

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市人大常委会确认,以上4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鉴于李晖同志的代表资格终止,其担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0名。

特此公告。

随常主文[2024]7号

关于王荣兵同志任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随州市委组织部随发干[2024]24号文件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王荣兵为随州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8月12日

关于王荣兵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8月12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平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分别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介绍了相关人选的基本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任免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命王荣兵为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因工作需要。

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提请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8月12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荣兵为随州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8月12日

- 一、审议和通过关于召开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和通过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实施方案(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市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组织人事情况的报告；
- 五、人事任免。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刘宏业	刘泽富	肖诗兵	李德荣	张道亮
王定志	万晓熙	王文虎	王 平	王海涛
王 强	甘子林	石守超	刘永忠	孙 龙
孙 嵘	李先海	李克望	李晓彬	杨世勇
余艳娥(女)	张艾民	张志宇(女)	张春霞(女)	郑海涛
饶金才	桂运东	徐 德	龚五洲	董 立
释演善(回族)	谢 军	廖朝宏		

缺席：

郑晓峰(女)	马大奎	朱 艳(女)	苏 轩(女)	李 晖
胡成泽	梁傲霜(女)	戴百雄		